

股票简称：富森科技

股票代码：688350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ymer Technology Co., Ltd.)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2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富淼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

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主要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进行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

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0万元。2020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2021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08.15万元。2021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2022年4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08.15万元。2022年5月5日，公司公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每股分配金额一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942.50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公司2019年至2021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4,942.50	10,725.31	46.08%
2020年度	5,008.15	10,491.05	47.74%
2019年度	4,000.00	8,524.60	46.92%

注：2021年现金分红金额由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影响，由5,008.15万元调整为4,942.50万元。

五、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发行数量450,000手（4,500,000张）。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发行人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7、未提供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其他风险

1、因对产品及生产工序的危险性管理不当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 and 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因无法满足趋严的环保政策导致的限产、停产或处罚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和能源外供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环保投入较高，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316.94 万元、1,366.15 万元、1,788.66 万元和 904.06 万元，若未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排污违规、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等情况，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溶性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及包括节能减排目标等在内的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紧密相关。在收入占比最高的制浆造纸领域，随着国务院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

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近年来进口废纸浆总量和占比均逐年下降，国内废纸价格大幅上涨，造纸企业对成本管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增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受国内废纸可回收总量和质量的制约，造纸企业将增加对商品纸浆的需求，并加快在境外规模化建设以废纸为原料的浆厂，可能会减少公司部分产品需求。若上述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可能明显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各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纷纷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对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在坚持堵疏结合、从严压实企业单位责任的防控措施下，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2年3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疫情反弹情形，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张家港及邻近地区上海等地疫情防控形势尤为严峻，公司张家港工厂于2022年4月13日因疫情管控停产，经当地政府批准，已于2022年4月23日恢复生产。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的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出口、上游采购、下游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产能下降、新增订单不足、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等，均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通常为期半年或一年）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系大型化工集团、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制浆造纸客户亦以大型企业居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制约，存在无法全部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导的情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 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近期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继续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83% 及 18.51%，出现持续下降情形。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继续上涨，公司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溶性高分子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处理应用市场，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

护。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建刚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飞翔股份、瑞仕邦。其中，飞翔股份确认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瑞仕邦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飞翔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计划或安排，将持续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

2、本公司承诺将认购富淼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

3、若本公司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

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富淼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富淼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瑞仕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仕邦作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若本公司存在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情形，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富淼科技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公司的资金状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公司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富淼科技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富淼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富淼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

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富淼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五、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7
六、特别风险提示.....	7
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3
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5
目 录.....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39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39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
一、审计意见.....	43
二、财务报表.....	43
三、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50

五、财务状况分析.....	53
六、经营成果分析.....	74
七、现金流量分析.....	87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92
九、技术创新分析.....	92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0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0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	10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 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44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146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14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4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Feym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淼科技

股票代码：688350

成立日期：2010-12-16

法定代表人：熊益新

注册资本：12,2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450,000 手（4,5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在后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1日。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691.51
律师费用	51.89
审计费用	133.00
资信评级费用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6.93
合计	964.08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12月13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2月14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12月16日 星期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12月19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2月21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DGZX-R【2022】00155 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富淼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修订《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上交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说明原因并通知新的开会时间,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公司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公司亦可采取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

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 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

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现有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富淼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9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792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益新
住所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董事会秘书	邢燕
联系电话	0512-58110625
传真号码	0512-5811017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刘森
项目协办人	袁建
项目组成员	时锐、许珂璟、章天欣
联系电话	025-83387709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 15 号 5136、5137 室
经办律师	于炜、杨文轩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号码	025-896609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罗静、彭远卓、徐宏蕾
联系电话	0571-88879735
传真号码	0571-88879010-7731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8888
------	--------------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柏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三层-01
经办人员	刘银玲、栗婧岩
联系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号码	010-6741355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通过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1,527,500 股。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与该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持股主体名称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具体股数	持股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	1,527,500 股	1.25%

			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否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	/	/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否	/	/	/	/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84,190	50.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965,810	49.91
合计	122,150,000	100.00

注：因转融通业务并非对限售股实施解禁，故上表中未考虑该部分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38,310	48.66	59,438,310
2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60,977	8.89	-
3	蒋枫	自然人	3,159,907	2.59	-
4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富淼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55,000	2.50	-
5	张家港以诺聚慧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1,111	2.22	-
6	张海云	自然人	2,576,000	2.11	-
7	泰和县翔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9,410	1.98	-
8	泰和县瑞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1,904	1.94	-
9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2,222	1.81	-
1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527,500	1.25	1,527,500

注 1：南京欣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南通欣和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张家港翔运富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泰和县翔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张家港瑞和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泰和县瑞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显示股票数量为 1,414,500 股，系转融通融券借出业务所致，实际未发生减持，持有数量仍为 1,527,500 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飞翔化工持有公司 5,943.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6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42137272Y			
注册资本	3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5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施建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413.60	47,485.93	692.04	9,088.54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飞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建刚	250,730,030	79.60
2	卢正祥	30,017,837	9.53
3	华安投资	16,637,536	5.28
4	熊益新	2,333,333	0.74
5	赵伟龙	1,715,557	0.54
6	濮贤江	1,632,223	0.52
7	庞国忠	1,506,667	0.48
8	赵建良	1,255,557	0.40
9	周汉明	1,255,557	0.40
10	吴邦元	777,777	0.25
11	李勇	777,777	0.25
12	缪惠平	777,777	0.25
13	卢正贤	611,11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庞建清	590,110	0.19
15	袁建东	555,557	0.18
16	李伟	511,110	0.16
17	钱勇	502,223	0.16
18	丁文英	502,223	0.16
19	雷雨电	500,000	0.16
20	郭秀珍	251,110	0.08
21	王德明	211,110	0.07
22	徐静华	188,333	0.06
23	江华	177,777	0.06
24	卢羽	125,557	0.04
25	邵萍	122,223	0.04
26	张健	118,650	0.04
27	施建芳	104,210	0.03
28	鲁瑞华	104,210	0.03
29	刘志勤	89,773	0.03
30	赵建方	87,890	0.03
31	盛伟	66,667	0.02
32	施仲锋	66,543	0.02
33	倪静娟	66,543	0.02
34	阚伟飞	29,443	0.01
合计		315,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施建刚先生。施建刚直接持有飞翔股份 79.60%的股份，并通过华安投资间接持有飞翔股份 5.28%的股份，为飞翔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建刚通过飞翔股份控制公司 48.6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施建刚先生，196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610321****，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徐市街。1980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张家港助剂厂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张家港试剂厂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天星化工厂厂长；1993 年

7月至2000年12月任张家港市飞翔特种化学品厂厂长；1996年1月至今任飞翔股份、飞翔研究院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披露规定编制。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909 号、中汇会审[2021]0912 号、中汇会审[2022]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10.81	32,588.30	11,170.07	12,84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4.04	14,572.77	3,034.98	-
应收票据	19,955.07	22,185.62	16,799.36	17,262.10
应收账款	32,556.91	27,851.43	24,643.58	22,921.03
应收款项融资	1,962.86	3,052.23	2,784.38	2,178.66
预付款项	1,658.16	937.20	873.75	962.66
其他应收款	803.02	690.22	327.24	331.9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19,762.48	17,494.91	11,442.41	10,717.73
其他流动资产	743.62	1,135.74	1,230.87	709.96
流动资产合计	114,586.97	120,508.42	72,306.63	67,929.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29.07	41,866.61	43,070.38	42,668.22
在建工程	11,251.73	7,703.41	1,932.11	2,563.70
无形资产	11,119.31	10,403.19	11,004.35	11,733.92
商誉	1,270.74	1,270.74	1,270.74	1,270.74
长期待摊费用	234.14	272.51	175.35	23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7	948.70	929.64	77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99	1,815.80	344.98	37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6.55	64,280.97	58,727.55	59,621.39
资产总计	181,813.52	184,789.39	131,034.18	127,55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8.12	3,037.43	2,612.27	8,32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80	-
应付票据	1,262.03	392.28	427.76	378.57
应付账款	31,256.44	34,144.51	22,373.39	23,215.67
预收款项	-	-	-	725.31
合同负债	1,132.99	1,124.91	837.45	-
应付职工薪酬	1,691.79	2,327.69	2,777.90	1,954.14
应交税费	1,120.55	1,238.42	1,754.15	793.45
其他应付款	287.20	262.93	164.29	150.75
其他流动负债	1,362.26	1,042.09	1,105.75	719.84
流动负债合计	42,801.38	43,570.26	32,053.78	36,267.0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5.16	102.97	65.49	37.71
递延收益	1,637.46	1,687.60	1,898.44	71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2.62	1,790.57	1,963.93	757.15
负债合计	44,544.00	45,360.84	34,017.70	37,02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15.00	12,215.00	9,160.00	9,160.00
资本公积	86,610.59	86,610.59	52,973.23	52,973.2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库存股	3,443.62	-	-	-
盈余公积	5,703.12	5,703.12	4,580.00	4,422.22
未分配利润	36,184.43	34,899.84	30,305.80	23,97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69.52	139,428.55	97,019.02	90,527.98
少数股东权益	-	-	-2.54	-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269.52	139,428.55	97,016.48	90,52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813.52	184,789.39	131,034.18	127,551.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343.55	145,231.93	113,478.30	113,033.05
二、营业总成本	72,460.28	134,072.48	101,605.96	103,190.15
其中：营业成本	64,601.38	116,449.97	84,976.81	84,897.27
税金及附加	266.58	623.90	727.67	669.25
销售费用	2,301.37	4,902.46	4,456.74	7,061.45
管理费用	2,569.79	5,721.80	5,951.21	5,242.56
研发费用	3,632.50	6,379.55	4,858.72	5,041.11
财务费用	-911.34	-5.22	634.80	278.51
加：其他收益	616.88	986.02	1,067.26	53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5	297.71	52.14	9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2	358.00	34.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37	-371.94	-278.34	4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35	-313.22	-462.72	-34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9	1.66	-17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2.30	12,108.93	12,286.53	10,002.36
加：营业外收入	60.99	913.33	38.78	42.68
减：营业外支出	11.84	444.47	159.49	15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45	12,577.79	12,165.81	9,892.47
减：所得税费用	844.36	1,849.89	1,676.27	1,37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7.09	10,727.90	10,489.54	8,51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7.09	10,727.90	10,489.54	8,51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7.09	10,725.31	10,491.05	8,524.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9	-1.51	-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7.09	10,727.90	10,489.54	8,515.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7.09	10,725.31	10,491.05	8,524.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9	-1.51	-9.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8.74	92,831.82	78,465.73	86,85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2.39	1,454.96	623.79	27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0	2,700.08	2,222.94	1,0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7.32	96,986.86	81,312.47	88,2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0.63	59,671.22	42,462.06	44,17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9.24	13,503.01	11,377.89	10,8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03	4,895.33	4,209.95	3,7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52	9,312.38	6,705.10	9,7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8.42	87,381.95	64,754.99	68,5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1	9,604.91	16,557.47	19,6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	98,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60	617.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5	16.32	47.62	13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52.14	21,56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1.15	98,833.43	16,899.76	21,699.42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5.03	9,127.12	4,740.28	4,5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	109,7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00.00	21,3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5.03	118,827.12	24,540.28	25,9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88	-19,993.69	-7,640.52	-4,27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01.51	0.05	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5	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94	4,952.25	1,000.00	11,046.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94	43,353.75	1,000.05	11,69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4,461.30	6,750.00	18,18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34	5,092.23	4,267.68	6,70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25	1,926.64	286.20	1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3.59	11,480.18	11,303.88	24,9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65	31,873.58	-10,303.83	-13,20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3	-66.56	-277.21	1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7.49	21,418.24	-1,664.09	2,32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8.30	11,170.07	12,834.15	10,50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81	32,588.30	11,170.07	12,834.1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南通博亿	一级	南通	南通	制造业	100.00	-	收购
富淼膜科技	一级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聚微环保	一级	张家港	张家港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金渠环保	一级	张家港	张家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丰阳水务	一级	盐城	盐城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0.00	-	直接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盐城富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2019年公司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1年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盐城市大丰区丰阳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歌蓝树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2019年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68	2.77	2.26	1.87
速动比率（倍）	2.22	2.36	1.90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50%	24.55%	25.96%	2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1.69%	21.49%	22.77%	26.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5.19	4.47	4.24
存货周转率（次）	6.76	7.78	7.39	7.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9	0.79	1.81	2.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1.75	-0.18	0.2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45	0.45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75	0.75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1.05	1.0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90	0.9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5	-283.04	-142.79	-32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84	1,876.49	1,073.40	537.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2.14	65.81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7	655.70	34.18	3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	-151.99	3.73	4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4	6.33	13.86	-14.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8.89	2,106.44	1,034.53	335.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27	315.73	144.72	47.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63	1,790.71	889.81	288.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63	1,787.07	889.82	288.35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

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7)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10.81	13.81%	32,588.30	17.64%	11,170.07	8.52%	12,845.66	1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4.04	6.62%	14,572.77	7.89%	3,034.98	2.32%	-	-
应收票据	19,955.07	10.98%	22,185.62	12.01%	16,799.36	12.82%	17,262.10	13.53%
应收账款	32,556.91	17.91%	27,851.43	15.07%	24,643.58	18.81%	22,921.03	17.97%
应收款项融资	1,962.86	1.08%	3,052.23	1.65%	2,784.38	2.12%	2,178.66	1.71%
预付款项	1,658.16	0.91%	937.20	0.51%	873.75	0.67%	962.66	0.75%
其他应收款	803.02	0.44%	690.22	0.37%	327.24	0.25%	331.93	0.26%
存货	19,762.48	10.87%	17,494.91	9.47%	11,442.41	8.73%	10,717.73	8.40%
其他流动资产	743.62	0.41%	1,135.74	0.61%	1,230.87	0.94%	709.96	0.56%
流动资产合计	114,586.97	63.02%	120,508.42	65.21%	72,306.63	55.18%	67,929.71	53.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29.07	21.74%	41,866.61	22.66%	43,070.38	32.87%	42,668.22	33.45%
在建工程	11,251.73	6.19%	7,703.41	4.17%	1,932.11	1.47%	2,563.70	2.01%
无形资产	11,119.31	6.12%	10,403.19	5.63%	11,004.35	8.40%	11,733.92	9.20%
商誉	1,270.74	0.70%	1,270.74	0.69%	1,270.74	0.97%	1,270.74	1.00%
长期待摊费	234.14	0.13%	272.51	0.15%	175.35	0.13%	239.63	0.1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7	0.54%	948.70	0.51%	929.64	0.71%	773.73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99	1.56%	1,815.80	0.98%	344.98	0.26%	371.44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6.55	36.98%	64,280.97	34.79%	58,727.55	44.82%	59,621.39	46.74%
资产总计	181,813.52	100.00%	184,789.39	100.00%	131,034.18	100.00%	127,55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由2019年末的127,551.10万元增长至2022年6月末的181,813.52万元，增幅42.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6%、55.18%、65.21%和63.0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74%、44.82%、34.79%和36.9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	-	1.53	-
银行存款	24,553.92	32,587.61	11,168.53	12,834.15
其他货币资金	556.89	0.69	-	11.50
合计	25,110.81	32,588.30	11,170.07	12,845.66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2020年末增加21,418.2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尚未大规模使用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4.04	14,572.77	3,034.98	不适用
合计	12,034.04	14,572.77	3,034.98	不适用

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18,511.89	20,734.13	15,569.87	16,348.89
	商业承兑票据	1,443.18	1,451.49	1,229.48	913.21
小计		19,955.07	22,185.62	16,799.36	17,262.1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962.86	3,052.23	2,784.38	2,178.66
合计		21,917.93	25,237.85	19,583.73	19,440.75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准则的要求，将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取得，该等票据由公司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贴现或到期兑付使用。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与客户结算制度和习惯有关，行业上下游企业普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也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40.75 万元、19,583.73 万元、25,237.85 万元和 21,91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711.90	29,635.22	26,361.58	24,445.0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4.99	1,783.79	1,718.00	1,524.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556.91	27,851.43	24,643.58	22,921.0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21.87%	20.41%	23.23%	21.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41%	23.11%	34.08%	33.74%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21.03 万元、24,643.58 万元、27,851.43 万

元和 32,556.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4%、34.08%、23.11% 和 28.4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3%、23.23%、20.41% 和 21.87%，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 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 年起，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涉及诉讼且对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8	0.34	117.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4.32	99.66	2,037.41	5.89	32,556.91
合计	34,711.90	100.00	2,154.99	6.21	32,556.91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35.22	100.00	1,783.79	6.02	27,851.43
合计	29,635.22	100.00	1,783.79	6.02	27,851.43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06	1.02	263.77	98.40	4.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3.52	98.98	1,454.23	5.57	24,639.28
合计	26,361.58	100.00	1,718.00	6.52	24,643.58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29	0.22	53.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1.77	99.78	1,470.75	6.03	22,921.03
合计	24,445.07	100.00	1,524.04	6.23	22,921.03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805.36	1,690.27	28,819.12	1,440.96	25,596.68	1,279.83	23,265.35	1,163.27
1至2年	501.81	100.36	486.47	97.29	246.72	49.34	853.52	170.70
2至3年	80.75	40.38	168.19	84.09	250.11	125.06	272.25	136.13
3年以上	323.98	323.98	161.45	161.45	-	-	0.65	0.65
合计	34,711.90	2,154.99	29,635.22	1,783.79	26,093.52	1,454.23	24,391.77	1,470.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大部分的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坏账问题，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3) 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对象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1	IMPROCHEM (PTY) LTD	非关联方	1,823.94	5.25
2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28	5.10
3	枣庄华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58	5.03
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35	4.92
5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97	4.56
	合计		8,632.13	24.87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13	10.94
2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70	5.59
3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41	5.26
4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70	3.69
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68	3.09
合计			8,464.62	28.56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90	9.51
2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73	5.12
3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42	5.01
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54	4.17
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20	4.15
合计			7,366.78	27.9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30	9.87
2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12	5.60
3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79	4.88
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24	4.32
5	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19	3.63
合计			6,922.63	2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当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比例分别为28.32%、27.96%、28.56%和24.87%，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坏账损失风险较为分散。

5、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原材料	6,648.08	32.89	0.16	6,647.92
	在产品	203.72	1.01	-	203.72
	自制半成品	4,157.26	20.57	107.87	4,049.40
	库存商品	7,863.33	38.90	326.33	7,537.00
	发出商品	1,093.17	5.41	16.48	1,076.69
	委托加工物资	200.11	0.99	-	200.11
	合同履约成本	47.64	0.24	-	47.64
	合计	20,213.31	100.00	450.83	19,762.48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877.80	32.65	0.16	5,877.64
	在产品	160.02	0.89	-	160.02
	自制半成品	3,289.26	18.27	170.20	3,119.06
	库存商品	6,875.75	38.20	326.50	6,549.25
	发出商品	886.71	4.93	7.96	878.76
	委托加工物资	71.95	0.40	-	71.95
	合同履约成本	838.23	4.66	-	838.23
	合计	17,999.73	100.00	504.82	17,494.91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10.43	24.39	0.16	2,910.27
	在产品	55.09	0.46	-	55.09
	自制半成品	2,937.61	24.61	165.15	2,772.47
	库存商品	5,226.94	43.79	303.68	4,923.27
	发出商品	804.12	6.74	23.85	780.26
	合同履约成本	1.06	0.01	-	1.06
	合计	11,935.25	100.00	492.83	11,442.41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59.56	26.76	0.16
在产品		6.88	0.06	-	6.88
自制半成品		2,680.33	24.23	-	2,680.33
库存商品		4,535.94	41.01	319.89	4,216.05
发出商品		875.25	7.91	22.76	852.49
委托加工物资		2.58	0.02	-	2.58
合计		11,060.54	100.00	342.81	10,717.7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上述四项存货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53%、94.05%和 99.76%。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DAC、氯丙烯、丙烯腈等，自制半成品主要是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仓库，公司供应链部尚未根据各客户需求进行“包装、复配”的产品。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以前年度显著增长，主要系期末库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导致了存货中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金额的上升；主要原材料期末库存数量亦有一定幅度增长，系因公司管理层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手订单情况、市场拓展需要等因素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此外，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层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对膜材料、膜元件与膜设备业务产品进行备货所致。

(2) 存货管理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适合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存货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年末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6,648.08	0.16	0.002
	在产品	203.72	-	-
	自制半成品	4,157.26	107.87	2.59
	库存商品	7,863.33	326.33	4.15
	发出商品	1,093.17	16.48	1.51
	委托加工物资	200.11	-	-
	合同履约成本	47.64	-	-
	合 计	20,213.31	450.83	2.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77.80	0.16	0.00
	在产品	160.02	-	0.00
	自制半成品	3,289.26	170.20	5.17
	库存商品	6,875.75	326.50	4.75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发出商品	886.71	7.96	0.90
	委托加工物资	71.95	-	0.00
	合同履行成本	838.23	-	0.00
	合 计	17,999.73	504.82	2.80
2020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2,910.43	0.16	0.01
	在产品	55.09	-	-
	自制半成品	2,937.61	165.15	5.62
	库存商品	5,226.94	303.68	5.81
	发出商品	804.12	23.85	2.97
	合同履行成本	1.06	-	-
	合 计	11,935.25	492.83	4.13
2019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2,959.56	0.16	0.01
	在产品	6.88	-	-
	自制半成品	2,680.33	-	-
	库存商品	4,535.94	319.89	7.05
	发出商品	875.25	22.76	2.60
	委托加工物资	2.58	-	-
	合 计	11,060.54	342.81	3.10

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种类、型号和规格较多，部分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在因订单发生变化等原因而长期未被使用的情形。公司针对前述可变现净值预计低于成本的部分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累计计提跌价准备450.83万元，计提跌价准备较为充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积压、毁损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及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6,600.51	26,623.48	23,707.03	22,301.29

原值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60,199.16	59,492.23	59,000.01	55,510.51
运输设备	545.21	526.36	530.37	487.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73.24	5,186.84	4,760.88	3,478.19
合计	92,618.11	91,828.91	87,998.29	81,777.42
账面价值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047.50	17,728.73	15,981.14	15,721.26
机器设备	21,084.76	22,334.06	24,991.04	24,974.27
运输设备	198.87	218.94	247.93	274.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94	1,568.14	1,850.27	1,698.21
合计	39,529.07	41,849.87	43,070.38	42,668.2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污水处理站零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	-	-	223.97
多车间尾气送电厂焚烧项目	-	-	-	599.41
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1,282.87	155.00	1,010.49	18.78
氯化铵尾气深冷回收项目	-	-	-	557.41
省成果转化项目-高效低成本可生化污水超低排放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266.11	228.58
富淼北厂区雨水沟改造工程项目	-	-	-	200.08
固体一线阳离子气体输送直包系统项目	-	-	-	179.31
35KV 变电站站内设施项目	-	-	-	175.33
制氢项目前期热电北区三通一平工程项目	-	-	211.79	94.83
富淼工厂新建 2,000 平移动大棚及土建工程项目	-	-	-	89.62
7,500Nm ³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	-	45.46
连续化 DMDAAC 中试项目	241.03	241.91	150.84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专用化学	1,389.22	1,271.43	99.34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募投项目				
年产 15kt/a 固体聚丙烯酰胺项目	3,944.65	3,561.94	-	-
年产 3.2kt/a (折百) PDAC-1、年产 3.8kt/a (折百) 常规乳液聚丙烯	3,172.68	1,799.44	-	-
热电 2 台锅炉同步运行技改项目	193.31	177.36	-	-
固体、乳液及聚合物项目工程设计及其他投资项目	143.50	143.48	-	-
年产 3.8kt/a (折百) 常规乳液聚丙烯酰胺和年产 0.2kt/a (折百) 氧肟酸乳	36.83	-	-	-
研发中心项目	49.51	-	-	-
募投配套工程二期项目	25.42	-	-	-
新建办公楼、辅助房项目	34.59	-	-	-
零星工程项目	738.11	352.85	193.53	150.91
合计	11,251.73	7,703.41	1,932.11	2,56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3.70 万元、1,932.11 万元、7,703.41 万元和 11,251.73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投入膜分离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专用化学品募投项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3.92 万元、11,004.35 万元、10,403.19 万元和 11,11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9,654.73	8,711.00	8,922.84	9,185.83
专有技术	1,253.75	1,400.40	1,693.69	2,088.15
商标	-	-	-	21.23
软件系统等	210.83	291.80	387.82	438.70
合计	11,119.31	10,403.19	11,004.35	11,733.92

9、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为收购水处理业务形成的商誉以及购买南通博亿控股权形成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收购水处理技术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收购南通博亿	310.74	310.74	310.74	310.74
合计	1,270.74	1,270.74	1,270.74	1,270.74

(1) 收购水处理技术

2012 年公司购买瑞仕邦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组合。根据浙源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55 号评估报告，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730.00 万元，其中商标权评估值 230.00 万元，专有技术（不含已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值合计 1,520.00 万元，其他不可归属于技术和商标的价值为 980.00 万元（包括人力资源及销售渠道等），根据 2011 年公司与瑞仕邦签订的购买协议，公司以 220.00 万元购买相应的商标权，以 1,480.00 万元购买专有技术，以 960.00 万元购买人力资源及销售渠道等。其中商标和专有技术合计 1,700.00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960.00 万元计入商誉-收购水处理技术。

(2) 收购南通博亿控股权

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南通博亿的收购，并获得南通博亿的控制权，支付对价 2,037.75 万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南通博亿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727.01 万元，差额 310.74 万元计入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71.44 万元、344.98 万元、1,815.80 万元和 2,83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59%、2.82%和 4.21%。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首发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二) 负债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8.12	10.52%	3,037.43	6.70%	2,612.27	7.68%	8,329.32	2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0.80	0.00%	-	-
应付票据	1,262.03	2.83%	392.28	0.86%	427.76	1.26%	378.57	1.02%
应付账款	31,256.44	70.17%	34,144.51	75.27%	22,373.39	65.77%	23,215.67	62.70%
预收款项	-	-	-	-	-	-	725.31	1.96%
合同负债	1,132.99	2.54%	1,124.91	2.48%	837.45	2.4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1.79	3.80%	2,327.69	5.13%	2,777.90	8.17%	1,954.14	5.28%
应交税费	1,120.55	2.52%	1,238.42	2.73%	1,754.15	5.16%	793.45	2.14%
其他应付款	287.20	0.64%	262.93	0.58%	164.29	0.48%	150.75	0.41%
其他流动负债	1,362.26	3.06%	1,042.09	2.30%	1,105.75	3.25%	719.84	1.94%
流动负债合计	42,801.38	96.09%	43,570.26	96.05%	32,053.78	94.23%	36,267.06	97.9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5.16	0.24%	102.97	0.23%	65.49	0.19%	37.71	0.10%
递延收益	1,637.46	3.68%	1,687.60	3.72%	1,898.44	5.58%	719.44	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2.62	3.91%	1,790.57	3.95%	1,963.93	5.77%	757.15	2.05%
负债合计	44,544.00	100.00%	45,360.84	100.00%	34,017.70	100.00%	37,024.20	100.00%

从公司的负债规模看，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7,024.20万元、34,017.70万元、45,360.84万元和44,544.00万元。报告期各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银行借款的期限结构进行了调整。总体来看，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

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6%、94.23%、96.05%和96.09%。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1,605.00	1,563.10
信用借款	4,683.21	2,998.28	1,000.00	6,750.00
商业汇票贴现未到期	-	-	-	5.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0	39.15	7.27	11.22
合计	4,688.12	3,037.43	2,612.27	8,32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29.32 万元、2,612.27 万元、3,037.43 万元和 4,688.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7%、8.15%、6.97% 和 10.95%，公司的短期借款是为生产经营而借入的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全部由信用借款构成，主要因为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金融机构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以信用借款替代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包含增信措施的借款。

2020 年以来，短期借款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负债 0.80 万元，系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262.03	392.28	427.76	37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78.57 万元、427.76 万元、392.28 万元和 1,262.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1.33%、0.90% 和 2.9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受到采购规模以及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3,215.67 万元、22,373.39 万元、34,144.51 万元和 31,25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1%、69.80%、78.37%和 73.03%。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款和应付机器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久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453.29	7.85%
2	滨州市沾化区鑫骏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106.69	6.74%
3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782.01	5.70%
4	绍兴市海鹰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547.76	4.95%
5	ABLE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473.30	4.71%
合计				9,363.05	29.96%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久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451.53	7.18%
2	江苏永德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730.73	5.07%
3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96.27	4.09%
4	ABLE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00.66	3.81%
5	张家港市泓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41.82	3.64%
合计				8,121.01	23.78%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105.21	4.94%
2	张家港保税区久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003.73	4.49%
3	滨州市沾化区鑫骏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959.08	4.29%
4	张家港市泓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880.68	3.94%
5	ABLE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820.64	3.67%
合计				4,769.35	21.32%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久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634.15	7.04%
2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61.46	5.86%
3	张家港市泓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693.41	2.99%
4	张家港保税区双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52.38	2.81%
5	ABLE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28.27	2.71%
合计				4,969.66	21.41%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余额	-	-	-	725.31
合同负债余额	1,132.99	1,124.91	837.45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及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销货款，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情况、订单性质等因素预收部分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954.14万元、2,777.9万元、

2,327.69 万元和 1,691.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8.67%、5.34% 和 3.95%，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其变动与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激励制度相关。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 27.32%，主要系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所含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53.63	91.98	366.80	19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5	13.11	20.92	16.35
企业所得税	697.74	1,013.19	1,256.61	479.75
房产税	42.09	37.51	37.06	37.11
印花税	3.84	4.50	3.72	3.50
土地使用税	19.62	19.49	19.46	19.46
环保税	5.34	11.37	8.15	9.08
教育费附加	23.01	7.87	12.57	9.81
地方教育附加	15.34	5.24	8.38	6.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1	34.16	20.50	15.97
合计	1,120.55	1,238.42	1,754.15	793.45

公司应交税费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793.45 万元、1,754.15 万元、1,238.42 万元和 1,120.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5.16%、2.73%和 2.52%，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

8、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0.75 万元、164.29 万元、262.93 万元和 28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48%、0.58%和 0.6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275.83	234.21	112.80	122.9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暂收款	7.10	6.74	7.08	5.50
其他	4.28	21.98	44.41	22.28
合计	287.20	262.93	164.29	15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宿舍押金、供应商及客户的保证金等押金保证金。

9、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719.84万元、1,105.75万元、1,042.09万元和1,362.2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3.25%、2.30%和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固废处理费用	36.71	51.81	125.79	90.82
预提运输费用	660.69	558.25	355.24	287.54
预提管理费用	-	-	-	99.53
预提其他费用	553.21	330.51	544.74	241.96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111.65	101.52	79.99	-
合计	1,362.26	1,042.09	1,105.75	719.8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各种费用，具体如下：

(1) 预提固废处理费用：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该部分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处理的固体废物数量，预提相应的固废处理费用。

(2) 预提运输费用：公司针对各年度已经发生但尚未与运输公司结算的运输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合理预计并预提相应的运输费用。

(3) 预提其他费用、管理费用：公司针对各部门年末上报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收到发票并与对方结算的部门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预提。

10、预计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7.71万元、65.49万元、102.97万元和105.1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比例较小。公司的预计负债均为预提的产品保修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19.44 万元、1,898.44 万元、1,687.60 万元和 1,63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 1.94%、5.58%、3.72%和 3.68%。公司递延收益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68	2.77	2.26	1.87
速动比率（倍）	2.22	2.36	1.90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50%	24.55%	25.96%	2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9%	21.49%	22.77%	26.2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前三年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上市以来保持平稳。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募集资金到位尚未大规模使用，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002476.SZ	宝莫股份	3.62	5.01	5.25	3.86
	300437.SZ	清水源	1.17	1.05	1.13	1.33
	603200.SH	上海洗霸	2.68	2.55	2.65	3.34
	300801.SZ	泰和科技	3.40	3.84	5.37	6.45
	平均值		2.72	3.11	3.60	3.75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公司均值		2.68	2.92	2.78	2.58
	688350.SH	富淼科技	2.68	2.77	2.26	1.87
速动比率	002476.SZ	宝莫股份	3.34	4.47	4.64	3.23
	300437.SZ	清水源	1.02	0.94	1.09	0.85
	603200.SH	上海洗霸	2.41	2.30	2.39	3.08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00801.SZ	泰和科技	3.03	3.44	4.99	6.15	
平均值		2.45	2.79	3.28	3.33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公司均值		2.24	2.47	2.36	2.14	
688350.SH	富淼科技	2.22	2.36	1.90	1.58	
资产 负债率	002476.SZ	宝莫股份	22.25%	15.36%	18.62%	16.21%
	300437.SZ	清水源	50.90%	54.17%	66.02%	59.11%
	603200.SH	上海洗霸	28.32%	29.33%	28.35%	24.86%
	300801.SZ	泰和科技	22.69%	17.23%	12.03%	10.84%
	平均值		31.04%	29.02%	31.26%	27.76%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公司均值		37.60%	35.81%	35.57%	36.49%
	688350.SH	富淼科技	24.50%	24.55%	25.96%	29.03%

数据来源：Wind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多，使得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近年来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对较大，使得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和科技2019年四季度完成IPO亦使得2019年以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剔除以上影响之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与公司基本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通过202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均为短期信用借款，未偿还本金余额为4,683.21万元，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93	5.19	4.47	4.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6	7.78	7.39	7.30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亦保持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 转率	002476.SZ	宝莫股份	7.34	8.68	7.44	6.95	
	300437.SZ	清水源	4.56	2.62	1.37	1.72	
	603200.SH	上海洗霸	1.71	1.88	2.24	1.98	
	300801.SZ	泰和科技	10.91	12.88	10.17	8.68	
	平均值			6.13	6.52	5.31	4.83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 比公司均值			33.71	31.87	26.35	26.82
	688350.SH	富淼科技		4.93	5.19	4.47	4.24
存货周转率	002476.SZ	宝莫股份	6.46	7.53	4.62	3.99	
	300437.SZ	清水源	7.35	8.70	10.71	1.47	
	603200.SH	上海洗霸	4.40	4.65	5.19	6.87	
	300801.SZ	泰和科技	11.59	12.88	15.02	14.17	
	平均值			7.45	8.44	8.89	6.63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 比公司均值			7.40	8.36	7.81	8.19
	688350.SH	富淼科技		6.76	7.78	7.39	7.30

注: 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2022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所处行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涉及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等众多细分行业及品类, 部分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销售结算方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不具可比性。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较

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中泰和科技向水处理服务商及贸易商销售水处理药剂产品，不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力、石化、冶金、矿业、造纸等行业的企业，采购、付款周期较长，泰和科技通过与水处理服务商及贸易商合作，产品货款的回收速度较快，因此泰和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存货周转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可比上市公司中，清水源 2019 年度开展水处理工程施工设计业务，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泰和科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化磷、冰醋酸、亚磷酸等，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不同，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泰和科技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日常仅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储备，因此泰和科技期末原材料库存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类金融投资或金融业务投资，未对外拆借资金，无委托贷款，不存在设立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风险性较小，期限较短，大部分为募集专户的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表各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413.58	98.83	143,837.19	99.04	112,398.05	99.05	111,984.58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929.98	1.17	1,394.74	0.96	1,080.25	0.95	1,048.47	0.93
合计	79,343.55	100.00	145,231.93	100.00	113,478.30	100.00	113,033.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033.05 万元、113,478.30 万元、145,231.93 万元和 79,343.5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溶性高分子销售收入、功能性单体销售收入、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收入以及能源外供收入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贸易收入以及向园区内企业收取的公共设施服务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2) 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溶性高分子	36,910.43	47.07	67,050.78	46.62	53,202.49	47.33	51,977.97	46.42
功能性单体	28,097.89	35.83	49,079.48	34.12	36,161.65	32.17	37,168.18	33.19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2,705.29	3.45	7,231.67	5.03	6,551.57	5.83	5,490.19	4.90
能源外供	10,376.30	13.23	20,183.83	14.03	16,308.49	14.51	17,244.94	15.40
其他	323.67	0.41	291.42	0.20	173.86	0.15	103.30	0.09
合计	78,413.58	100.00	143,837.19	100.00	112,398.05	100.00	111,984.58	100.00

公司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围绕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发展主线，聚焦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及水处理膜与膜应用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膜应用、能源外供等，前述项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1%、99.85%、99.80%和 99.59%，业

务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3) 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1,681.92	78.66	124,786.51	86.76	97,821.93	87.03	99,422.81	88.78
境外	16,731.65	21.34	19,050.68	13.24	14,576.12	12.97	12,561.77	11.22
合计	78,413.58	100.00	143,837.19	100.00	112,398.05	100.00	111,98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其中华东地区为收入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1.22%、12.97%、13.24%和 21.34%，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艺康、苏伊士集团、IMPROCHEM (PTY) LTD 等全球知名的化工及水处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销售稳步增长，业务开展良好。

2022年1-6月外销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动、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转向国内厂商采购所致；同时，公司持续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亦取得一定成效。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年度	37,219.98	41,193.6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	30,808.45	35,337.70	36,550.07	41,140.97
2020年度	22,787.03	28,256.73	30,092.52	31,261.77
2019年度	25,829.92	27,004.67	28,592.01	30,557.99

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农历春节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为产品销售淡季。

2021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显著，主要系2021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相应调整产品价格所致，但调价时间相较原材料价格上涨存

在一定滞后性。

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5) 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1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9,080.03	11.58%
	2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730.21	7.31%
	3	ECOLAB	3,822.87	4.88%
	4	IMPROCHEM (PTY) LTD	2,825.76	3.60%
	5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2,084.92	2.66%
	合计			23,543.7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1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17,909.67	12.45%
	2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796.69	9.59%
	3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4,436.14	3.08%
	4	ECOLAB	3,831.33	2.66%
	5	北方天普纤维素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3,120.51	2.17%
	合计			43,094.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15,197.69	13.52%
	2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63.54	8.69%
	3	南京典雅化工有限公司	3,612.16	3.21%
	4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1.83	3.08%
	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11	2.42%
	合计			34,757.3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1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15,307.40	13.67%
	2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520.78	10.29%
	3	南京典雅化工有限公司	4,824.13	4.31%

	4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5.33	3.82%
	5	北方天普纤维素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511.62	2.24%
		合计	38,439.27	34.33%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SOLVAY（法国）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氰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天絮凝剂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ECOLAB	纳尔科工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LCO KOREA LIMITED
	NALCO KOREA
	ECOLAB PTY. LTD
	ECOLAB（AU）
	ECOLAB PTY LIMITED T/A NALCO
	ECOLAB（EUROPE）
	ECOLAB EUROPE GMBH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迈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科迈生物制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34.33%、30.92%、29.96%和30.03%，主要客户包括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江苏

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ECOLAB、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概况

与营业收入结构类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在98%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3,901.45	98.92	115,317.77	99.03	84,092.02	98.96	84,023.95	98.97
其他业务成本	699.93	1.08	1,132.20	0.97	884.79	1.04	873.32	1.03
合计	64,601.38	100.00	116,449.97	100.00	84,976.81	100.00	84,897.27	100.00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溶性高分子	28,867.89	45.18	53,014.74	45.97	39,134.11	46.54	38,179.83	45.44
功能性单体	23,978.30	37.52	42,328.52	36.71	29,376.48	34.93	30,531.62	36.34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2,694.39	4.22	6,121.60	5.31	5,068.84	6.03	3,569.61	4.25
能源外供	8,285.04	12.97	13,761.86	11.93	10,406.32	12.37	11,636.44	13.85
其他	75.83	0.12	91.05	0.08	106.27	0.13	106.45	0.13
合计	63,901.45	100.00	115,317.77	100.00	84,092.02	100.00	84,023.9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

与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01.37	2.90	4,902.46	3.38	4,456.74	3.93	7,061.45	6.25
管理费用	2,569.79	3.24	5,721.80	3.94	5,951.21	5.24	5,242.56	4.64
研发费用	3,632.50	4.58	6,379.55	4.39	4,858.72	4.28	5,041.11	4.46
财务费用	-911.34	-1.15	-5.22	0.00	634.80	0.56	278.51	0.25
合计	7,592.31	9.57	16,998.60	11.70	15,901.47	14.01	17,623.63	15.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623.63 万元、15,901.47 万元、16,998.60 万元和 7,592.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9%、14.01%、11.70% 和 9.57%。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运输费	-	-	-	-	-	-	2,382.26	33.74
职工薪酬	1,135.05	49.32	2,187.15	44.61	2,058.31	46.18	1,972.25	27.93
技术服务费	189.93	8.25	454.26	9.27	380.63	8.54	341.77	4.84
业务招待费	229.27	9.96	728.98	14.87	650.23	14.59	734.66	10.40
差旅费	308.15	13.39	530.21	10.82	468.89	10.52	688.64	9.75
折旧与摊销费	187.38	8.14	366.17	7.47	342.10	7.68	375.26	5.31
其他	251.58	10.93	635.69	12.97	556.58	12.49	566.61	8.02
合计	2,301.37	100.00	4,902.46	100.00	4,456.74	100.00	7,06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61.45 万元、4,456.74 万元、4,902.46 万元和 2,301.37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6.25%、3.93%、3.38% 和 2.90%。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 2019 年度降低，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装

卸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同时，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招待及差旅费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99.90	54.48	2,942.20	51.42	2,879.95	48.39	2,406.18	45.90
折旧与摊销	416.54	16.21	980.84	17.14	1,014.56	17.05	983.05	18.75
办公费	99.84	3.89	411.77	7.20	572.16	9.61	444.97	8.49
差旅费	32.84	1.28	117.90	2.06	135.20	2.27	251.17	4.79
咨询服务费	258.95	10.08	737.81	12.89	803.60	13.50	554.94	10.59
业务招待费	51.40	2.00	143.56	2.51	181.89	3.06	257.05	4.90
安全生产费用	88.83	3.46	97.45	1.70	89.91	1.51	82.77	1.58
股份支付	-	-	-	-	-	-	14.26	0.27
其他	221.50	8.62	290.25	5.07	273.92	4.60	248.16	4.73
合计	2,569.79	100.00	5,721.80	100.00	5,951.21	100.00	5,24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242.56 万元、5,951.21 万元、5,721.80 万元和 2,56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5.24%、3.94%和 3.24%。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2019 年度，为了激励员工更好的为公司服务，由熊益新和魏星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2.88	35.87	2,252.32	35.31	1,935.58	39.84	1,835.13	36.40
直接材料	1,853.13	51.02	3,125.97	49.00	1,871.81	38.52	2,516.48	49.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178.07	4.90	310.30	4.86	271.56	5.59	180.21	3.57
其他	298.42	8.22	690.96	10.83	779.77	16.05	509.28	10.10
合计	3,632.50	100.00	6,379.55	100.00	4,858.72	100.00	5,04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041.11 万元、4,858.72 万元、6,379.55 万元和 3,63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4.28%、4.39%和 4.58%。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支出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和直接材料的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主要为公司为了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前的试产过程领用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63.59	115.97	263.73	657.02
减：利息资本化	-	-	-	85.92
减：利息收入	238.75	192.48	91.02	206.94
汇兑损益	-753.94	22.92	416.27	-113.16
手续费支出	17.77	48.37	45.81	27.52
合计	-911.34	-5.22	634.80	278.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8.51 万元、634.80 万元、-5.22 万元和 -911.34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911.3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所致。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的汇兑损失较大。同时，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逐步清偿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也逐步下降。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9%、25.12%、19.82%和 18.58%。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基本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其他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溶性高分子	21.79%	47.07%	20.93%	46.62%	26.44%	47.33%	26.55%	46.42%
功能性单体	14.66%	35.83%	13.76%	34.12%	18.76%	32.17%	17.86%	33.19%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0.40%	3.45%	15.35%	5.03%	22.63%	5.83%	34.98%	4.90%
能源外供	20.15%	13.23%	31.82%	14.03%	36.19%	14.51%	32.52%	15.40%
其他	76.57%	0.41%	68.76%	0.20%	38.87%	0.15%	-3.05%	0.09%
合计	18.51%	100.00%	19.83%	100.00%	25.18%	100.00%	2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7%、25.18%、19.83%和 18.51%。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溶性高分子毛利率分别为 26.55%、26.44%、20.93%和 21.79%，2019-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有所下滑。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框架合同，一般约定一定期限内同种产品单位售价保持不变，并约定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的价格调整机制，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 2021 年水溶性高分子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单体毛利率分别为 17.86%、18.76%、13.76%和 14.66%，报告期内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9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功能性单体生产基地南通博亿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的作用使得功能性单体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了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8%、22.63%、15.35%和 0.40%，波动较大，主要为膜技术应用不同项目使用的技术存在差异导

致毛利率存在差异，该类业务主要包括膜产品销售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膜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收入与运行期间污水处理量成线性关系，2022 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该类业务成本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高且稳定，导致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滑。此外，2022 年上半年，新运营服务项目“黄泥塘、港口镇区河河道综合整治与运营维护项目”完成建设，进入运营期，为期五年。建设阶段按照项目投入成本确认收入，分类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水处理运营设备”，毛利率为 0。

公司能源外供业务包括氢气和热电销售，氢气销售业务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利用公司在化学品生产方面的积累，生产和销售氢气这一基础化学品；公司热电销售业务是在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蒸汽、电力供应之外，为公司周边企业供应蒸汽、电力等生产所需的能源。能源外供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排他性，报告期前三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能源外供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能源外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2021 年以来煤价出现较大波动，2021 年第四季度达到价格高点，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结转相关业务成本大幅提升，2022 年二季度能源外供毛利率已有显著回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476.SZ	宝莫股份	19.66%	15.23%	18.71%	12.42%
300437.SZ	清水源	21.92%	21.96%	25.05%	32.16%
603200.SH	上海洗霸	35.07%	28.80%	24.47%	29.32%
300801.SZ	泰和科技	26.05%	22.23%	22.81%	29.98%
平均值		25.68%	22.05%	22.76%	25.97%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公司均值		25.73%	26.31%	26.32%	28.25%
688350.SH	富淼科技	18.58%	19.82%	25.12%	24.8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较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降幅，主要系公司所处的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涉及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等众多细分行业及品类，产品类型、定价机制、销售模式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具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波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定价机制均存在不同，具体原因详见本章节之“（二）毛利率分析”。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5	-283.04	-142.79	-32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84	1,876.49	1,073.40	537.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	-	52.14	6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182.87	655.70	34.18	3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0.30	-151.99	3.73	4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11.04	6.33	13.86	-14.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8.89	2,106.44	1,034.53	335.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 影响数	126.27	315.73	144.72	47.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63	1,790.71	889.81	288.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63	1,787.07	889.82	28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2021年度、2022年1-6月分别形成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70 万、18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期末未到期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前述投资收益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均稳步提升，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45	0.4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75	0.7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1.05	1.0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90	0.90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1	9,604.91	16,557.47	19,6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88	-19,993.69	-7,640.52	-4,2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65	31,873.58	-10,303.83	-13,20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7.49	21,418.24	-1,664.09	2,327.47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8.74	92,831.82	78,465.73	86,85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2.39	1,454.96	623.79	27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0	2,700.08	2,222.94	1,0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37.32	96,986.86	81,312.47	88,2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0.63	59,671.22	42,462.06	44,17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9.24	13,503.01	11,377.89	10,80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03	4,895.33	4,209.95	3,7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52	9,312.38	6,705.10	9,7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8.42	87,381.95	64,754.99	68,5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1	9,604.91	16,557.47	19,699.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比例	63.22%	63.92%	69.15%	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57.79%	89.53%	157.85%	23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99.45 万元、16,557.47 万元、9,604.91 万元和 3,598.91 万元。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分别为 86,850.55 万元、78,465.73 万元、92,831.82 万元和 50,158.74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4%、69.15%、63.92%和 63.22%。

1、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41.99%，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同步增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存货备货规模的增加，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4,366.09 万元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7,209.16 万元，两者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43.07 万元。

(2)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社保减免，2021 年度无该优惠政策引致支付给职工的社保金额增加，且 2020 年公司因业绩增长和上市等专项事项预提的奖金等在 2021 年度支付，从而使得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125.12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125.12 万元；

(3)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支付的期间费用规模增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98.39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对经营性现金流 量净额的影响 (万元)	主要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31.82	78,465.73	14,366.09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且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也有所提高，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度增长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71.22	42,462.06	-17,209.16	原材料价格大涨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3.01	11,377.89	-2,125.13	2020 年疫情社保减免优惠，2021 年无该优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38	6,705.10	-2,607.29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研发领用的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报表项目差异	/	/	622.93	
合计	/	/	-6,952.5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2021 年度减去 2020 年度）			-6,952.56	

同时，公司编制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详细过程表，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万元）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净利润	10,727.90	10,48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22	462.72
信用减值损失	371.94	27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69.06	6,582.92
无形资产摊销	710.01	82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8	10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	-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95	14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00	-34.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5	58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71	-5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	-15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5.72	-1,18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33.31	-6,56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1.10	5,069.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91	16,557.47

综上，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并非净利润下滑所致，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采购量的上升、支付的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规模增加，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9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9.68 万元，存在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形。公司将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编制的详细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万元)
净利润	6,22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35
信用减值损失	39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8.38
无形资产摊销	36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4
预提费用的增加	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54
其他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50.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1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化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三者变动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备货策略变化有关。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付款项占采购额的比例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正常，存货期后结转率高，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恶化的情形。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	98,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60	617.11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5	16.32	47.62	13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52.14	21,56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1.15	98,833.43	16,899.76	21,6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5.03	9,127.12	4,740.28	4,5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	109,7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00.00	21,3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5.03	118,827.12	24,540.28	25,9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88	-19,993.69	-7,640.52	-4,276.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6.53万元、-7,640.52万元、-19,993.69万元和-4,713.8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原因系公司适时购置生产线、更新机器设备等资产投资金额较高以及理财产品跨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投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一般为短期滚存，公司可灵活地赎回，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升资产增值空间。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01.51	0.05	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5	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94	4,952.25	1,000.00	11,046.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4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94	43,353.75	1,000.05	11,69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4,461.30	6,750.00	18,18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34	5,092.23	4,267.68	6,700.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25	1,926.64	286.20	1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3.59	11,480.18	11,303.88	24,9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65	31,873.58	-10,303.83	-13,201.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1.05万元、-10,303.83万元、31,873.58万元和-6,838.65万元。2019年及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进行了分红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现金所致。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92.58万元、4,740.28万元、9,127.12万元和7,505.03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持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的必要投入，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测算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发行人定位于以一流的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和技术，服务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为水基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创造核心价值。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

及膜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发，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和产品在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两个方向与下游市场深度融合。在水处理领域，发行人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发行人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公司的研发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具体如下：

（一）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设立至今，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富淼科技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	2011年12月
富淼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固体聚丙烯酰胺助留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
富淼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阴离子聚丙烯酰胺超微粒助留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著名商标：倍幅者 Papformer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30日
富淼科技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8月
富淼科技	2018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21日
富淼科技	PDMX 阳离子改性高效絮凝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月22日
富淼科技	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企业（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6月12日
富淼科技	2019年度江苏省级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2月

主体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富淼科技	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5日
富淼科技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1日

注：PDMX 阳离子改性高效絮凝剂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为公司自主参评，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通过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承担时间
富淼科技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液体水溶液聚合物浓缩液（CAPC）项目 2012GH030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年5月
富淼科技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油包水聚丙烯酰胺乳液技术开发 2015GH03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年12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二次纤维绿色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4年6月
富淼科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反相乳液法制备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11C26213201309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年2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高效低成本可生化污水超低排放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4月
富淼膜科技	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节能高效污水深度处理膜材料和膜分离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
富淼科技	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

3、研发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国内外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物	时间
1	《Cellulose membrane with polyethylenimine-modified graphene oxide and znic ions for promoted gas separation》	Cellulose	2020
2	A mechanis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directional entrapping modification on the semicrystalline polypropylene surface	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	2020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物	时间
3	《Gultaraldehyde and polyvinyl alcohol crosslinked cellulose membranes for efficient methyl orange and Congo red removal》	Cellulose	2019
4	A Plasma-Initiated Graft Polymerization of Methyl Methacrylate in the Presence of a Reverse ATRP Catalyst	Plasma Chemistry and Plasma Processing	2019
5	Na/HMPA 溶剂化电子引发 MMA 的聚合行为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19
6	有机催化原子转移自由基聚合	化学进展	2019
7	Sodium bicarbonate/azodiisobutyronitrile synergistic effect on low-density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fabrication	Iranian Polymer Journal	2018
8	Application of a triblock copolymer additive modified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membrane for effective oil/water separation	ROAL SOCIETY OPEN SCIENCE	2018
9	Facile one-pot synthesis of superhydrophobic reduced graphene oxide-coated polyurethane sponge at the presence of ethanol for oil-water separation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18
10	《溶解-再生纤维素膜及其分离研究进展》	高分子通报	2018
11	《水溶性高分子》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7
12	新型改性 PVDF 中空纤维膜直接分离模拟棕榈油废水的研究	膜科学与技术	2016
13	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及其研究进展	材料导报	2016
14	不同结构两性离子聚酰亚胺超滤膜的性能研究	材料导报	2016
15	亲水疏油改性聚偏氟乙烯膜用于油水分离的实验研究	水处理技术	2015
16	两性离子基团改性分离膜的抗污染机理及研究进展	高分子通报	2015
17	Fabrication and performance study of a zwitterionic polyimide antifouling ultrafiltration membrane	RSC Advances	2015
18	高性能聚丙烯酰胺的制造与创新	(2012) 国际水溶性高分子技术研讨会暨行业委员会年会	2012
19	水处理阻垢缓释剂的绿色化研究	广东化工	2012
20	Prepar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stable and high solid content St/BA emulsifier-free latexes in the presence of AMPS	Polymer Bulletin	2011
21	马丙共聚物分子量分布的研究	广东化工	2010
22	磷钨酸催化合成二苯甲烷二氨基甲酸甲酯	精细化工	2009
23	A Novel and Facile Approach for Preparing Comosite Core-shell Particles by Sequential Initiated Grafing Polymerization	polymer	2007

(二)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万元）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1	季铵化反应工艺优化	400	工程建设	实现连续式季铵化反应工艺
2	新型微生物催化剂研究	300	小试	提升水合反应产物浓度 20%
3	固体聚丙烯酰胺工艺优化	1,100	完成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残余单体满足食品纸使用要求。提升产品滤水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4	特种固体聚丙烯酰胺开发	796	工艺研究	提高二次纤维综合强度、改善抄造性能
5	膜阻垢剂的开发	737	工艺研究	开发高性能纳滤与反渗透膜专用阻垢剂及连续法生产工艺
6	抗菌型中空纤维超/微滤膜材料的开发	300	小试完成，抗菌率可以达到 99%	开发自抑菌分离膜产品
7	铝矿赤泥沉降开发	450	工艺研究	开发氧化铝冶炼过程针对含硅含铁杂质赤泥沉降助剂
8	高 Li ⁺ /Mg ²⁺ 比选择性纳滤膜材料及提锂专用膜元件开发	700	完成基础配方与工艺的研究	提高出水的 Li ⁺ /Mg ²⁺ 比，Li ⁺ 拦截率≤30%，Mg ²⁺ 拦截率≥98%
9	油田化学品聚合物开发项目	469	工艺研究	开发系列油田化学品聚合物产品，扩宽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
10	耐碱型聚合物开发	380	工艺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11	水处理聚丙烯酰胺成本优化项目	1,178	工艺研发	降低水处理聚丙烯酰胺生产成本
12	复合型污泥深度脱水剂开发与应用	1,500	工艺研发	开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脱水剂，满足污泥深度脱水要求
13	固体聚丙烯酰胺溶解速度优化项目	1,595	工艺研发	提高固体聚丙烯酰胺溶解速度
14	膜材料与膜产品产品检测与表征平台建设	344	基本完成	建设完成国内领先的膜材料与膜元件产品检测与表征平台
15	原位共聚合法制备高通量低能耗纳滤膜材料的研究及产品化	310	完成实验	开发出高通量的纳滤膜材料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用等，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3,632.50	6,379.55	4,858.72	5,041.11
营业收入	79,343.55	145,231.93	113,478.30	113,033.05
占比	4.58%	4.39%	4.28%	4.46%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乙方	研发方式	技术成果权利归属	合同期间
1	新型生物催化剂的开发研究	浙江大学	合作研发	浙江大学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公司优先购买受让，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注	2019-2023
2	界面聚合超滤膜的开发研究	河南师范大学	合作研发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2021.09-2022.12
3	多功能聚合物树脂在沙漠治理中的作用	石河子大学	合作研发	技术成果归属于双方所有	2022.03-2024.02
4	纳米球形聚电解质刷膜阻垢剂连续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于双方	2022.04-2023.03

注：新型生物催化剂的开发研究项目成果未实施产业化开发转让之前，浙江大学拥有专利所有权。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受让的权利。项目成果验收完成后，如公司决定进行产业化开发应支付技术转让费，如公司放弃产业化开发浙江大学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产业化开发，并按照公司投入金额给予补偿。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安排执行总裁分管技术工作，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公司共设立了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分析测试中心共四个技术中心。

各研发部门与岗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2) 聚合物与单体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应用技术部两大部门，研发部以水溶性高分子、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合成研究为研发方向，包括分子设计、实验室合成、中试、工程化研究、生产工艺改进等。应用技术部负责水溶性高分子专用化学品在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采选、油气开采等领域的应用技术开发和现场应用技术支持；

(3) 膜材料与膜产品研发中心：以水处理用高分子分离膜材料和膜产品为研发方向，包括中空纤维膜和平板涂覆膜；

(4) 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以水处理膜应用为导向开展膜应用专项技术开发、膜系统集成研究与设计服务；

(5) 分析测试中心：涵盖了理化分析、材料测试、物质剖析、水质分析、应用样品测试等研发辅助功能。

发行人执行总裁会同技术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定期对公司各研发中心的技术状况、管理状况、人员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改进与完善意见，以保证公司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各研发中心总监是所属技术方向的研发总负责人，负责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包括所属技术方向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研发制度与流程的制定和优化、研发课题的立项、审批、协调与结题管理等。发行人各研发中心的所有技术人员按照学术水平、研究成就和经验积累评定为专家、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实验员等不同职级。主体研发工作和任务以课题或项目形式开展，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聘任职能岗位匹配、开题准备合格、具备组织能力的高级技术人员担纲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组建课题小组。项目负责人所在研发机构负责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组织协调、资源支持和流程管理。

2、技术储备

(1) 功能性单体领域

公司开发了连续法阳离子单体合成技术，已经完成一个烯丙基类阳离子单体与两个特种阳离子单体的连续法合成技术研究。利用该技术可以实现对整体反应过程更好的控制，减少副反应，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该技术已经在募投项目中

立项，将在未来进行产业化实施。

(2) 水溶性高分子领域

公司与高校合作开发了非线性水溶性高分子新产品，现在小试工作已经完成，着手准备中试放大工作，该新产品能够适合高电导率复杂水质下的多种应用场景。公司的纤维改性剂合成技术已经完成小试工作，正在开展中试工作，该新产品开发对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在造纸化学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很好的作用。公司的新型污泥助滤剂开发，符合国家现有污泥减量化、污泥资源化趋势，为将来在板框专用有机絮凝剂业务上提供竞争优势。公司在现有带式聚合生产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经验基础上，开发了釜式聚合生产固体聚丙烯酰胺的生产技术，现小试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着手中试放大工作，该技术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固体产品规格，以适应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

(3) 水处理膜产品及膜应用领域

公司完成了基于聚酰胺材料的高选择性纳滤膜的中试开发，正在着手建设工业化生产线。该产品对二价及以上离子、分子量 200Da 以上的有机物、病毒等具有很高的脱除率，同时钠、钾等一价离子透过性能优异。公司将在市政直饮水、零排放精细分盐、有机化合物脱除等高端领域进行重点市场推广。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注重持续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加强外部专业研发机构合作；同时结合基础技术研发，加大应用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具体应用需求。

(1)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长期的技术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计划，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与研发能力培育，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制开发的立项管理与资源匹配，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对科技人员实行倾斜分配机制，设立项目短中长期奖励，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工程化技术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促进研发成果的工业化转化。

(2) 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导、外部协作为支持”的整体研发策略，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并签订多项技术开发合同。公司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课题涵盖了先导型技术研究、关键性基础研究等前瞻性课题及工业化研发课题。

（3）技术创新奖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短、中、长期技术创新奖励计划，包括专利申请奖励、项目结题奖励、项目推广奖励、项目绩效奖励等项目。

（4）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要求和鼓励技术人员将研究成果申请国家乃至全球 PCT 专利；对于难以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实施专项技术保护措施。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责任、竞业禁止情况等做出了明确约定，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合法权益。

（5）人才选用育留与人才梯队建设机制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为所有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培训机会，包括专业技术培训、信息化培训、管理培训等。同时，为中高级技术人员提供参加外部技术交流与提升的机会。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参加在职继续教育计划。公司经常性组织内部技术交流与经验分享。公司搭建了管理职级（M 系列）和专利职级（P 系列）两条职业发展通道。公司对所有研发技术人员按照上述职级进行聘任，并每年提供晋级申请机会，鼓励所有技术人员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关键能力，不断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的研发成果。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4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4.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4.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5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6,860.49	4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经营前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精细化工行业发展

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在产品内涵、技术工艺、商业模式、应用等方面有着重要区分。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精细化学品，即在基础化学品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直接影响到各个终端应用领域。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行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过程控制及应用技术上。例如，在公司所处的水溶性高分子领域，具有下游应用行业多，应用场景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特点。一直以来，精细化工是化工产业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终端抓手，也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

2021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同年2月，江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专业化、安全化发展。

根据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行业。具体到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水处理和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上，《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均予以了支持和鼓励。

（二）水资源短缺和污染问题要求水基工业专用化学品高质量发展

我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根据国家局统计，2020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仅为2,194立方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我国工业企业经历了长期粗放式的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工业污水和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都对我国的水资源造成了严重的污染。水资源短缺和污染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短板。

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战略家、理论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

断力和战略定力,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精华和理论品格,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形势新矛盾新特征,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不断深入人心。新形势下,一方面对环保治理、节能减排的要求促使工业企业在污水处理和工业水过程方面加大投入,增加对先进水基工业化学品和配套服务的采购,一方面化工行业中产能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陆续被关停,而创新型、专业化、环保治理规范的精细化工行业企业迎来发展良机。

水基工业专用化学品对于污水治理、节约用水、水资源的循环再生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所产精细化学品应用于工业水过程和水处理两大领域,技术成果和产品在工业绿色发展和水生态保护两个方向与下游市场深度融合。在工业水过程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客户提升物质回收率和利用率,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与资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在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有助于减少下游行业的污水排放,提升污水排放标准,实施废水资源化,治理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环境,提升给水和循环水质量,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保护。

(三) 政府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极其重视

面对日益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政府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也日益重视。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目标,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应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疗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

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随着政府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环保需求不断增强，为环保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前景。

（四）国家环保政策促进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水处理行业主要涵盖包括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等细分领域，该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驱动效应明显。目前，水污染严重及水生态环境恶化依然是伴随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国家在污水处理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新《水十条》、《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等，2021年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同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面，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不断升级，水污染治理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推动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五）水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人多水少、水资源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同时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效率不高等问题普遍存在，水资

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用水需求日益增长与水资源相对匮乏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

2019年，发改委和水利部发布《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到2022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十三五”末的6,700亿立方米以内，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到2035年，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随着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的不断增长和下游市场的持续拓展，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国家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自学习等特征，是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

2021年4月，工信部及有关部门起草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划》指出，要聚焦企业、区域、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围绕工厂、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形成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规划》还提出智能制造的发展路径和目标：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对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数字中国具有重要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业务上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启动建设。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资金缺口，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补充，以推动本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在富淼科技现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中高端水溶性高分子和功能性单体生产项目，通过配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与信息化系统，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固体型聚丙烯酰胺 15,000 吨/年；（2）乳液型聚丙烯酰胺 8,000 吨/年（折百）；（3）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 10,000 吨/年（折百）；（4）和前述三种聚合物产品配套的功能性单体 16,000 吨/年（折百）（包括季铵盐类阳离子单体 DMC、DMC-12、DMC-16、DAC、MAPTAC、DMBZ 4000 吨/年、烯丙基类阳离子单体 DMAAC、DMAAC-12、DMAAC-16 和 DMAAC-18 12000 吨/年）。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7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最终实际到位 17,551.1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均为资本性投入，共计投入 8,955.7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首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3,055.00	14,099.02	8,955.98	8,955.77
1.1	建筑工程	5,880.00	3,595.85	2,284.15	2,284.0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首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75.00	10,503.18	6,671.82	6,671.77
2	基本预备费	1,153.00	705.10	447.90	-
3	铺底流动资金	4,492.00	2,747.03	1,744.97	-
项目总投资		28,700.00	17,551.15	11,148.85	8,955.77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品质、维持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需要

水溶性高分子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的技术实力、高性能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规模至关重要，未来市场必将继续向技术优势企业集中。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在高端产品领域，国内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企业总体技术水平较低，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与外资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是基于水溶性高分子的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且已经在特定领域如制浆造纸、水处理等细分行业形成了自己的优势、确立了自主品牌及自主技术，多种产品能够替代进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稳固已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扩展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竞争力，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并持续拓展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领域的市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 募投项目前景良好，有效满足水溶性高分子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需要

水溶性高分子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括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日化、农业等各行各业。水溶性高分子的性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功能性单体的组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水溶性高分子的品类与产能，也同时扩展了功能性单体的种类与产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库，有助于公司深挖现有市场和开拓新兴市场、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品质、以及特种性能产品需求的能力。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生产技术进步、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全球化产业结构调整及产能转移趋势的加快，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提出，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将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以聚丙烯酰胺为例，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2024 年全球需求量将达到 236.45 万吨，其中，中国聚丙烯酰胺市场受益于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日益严苛的环境治理，预计至 2024 年将达到 97.2 万吨，且 2019—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6.13%。

未来水溶性高分子将呈现出三大趋势：

①产品多样化趋势

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不再局限于传统产品，功能更新、更强大的新型水溶性高分子逐渐出现在人们视野中，应用于医疗、电子、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的新型水溶性高分子成为人们研究对象。新型功能性单体的创新将推动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的新发展。

②产品功能化趋势

随着对水溶性高分子应用的深入研究，各生产企业逐渐了解到用户使用时的功能需求，产品开发也更有针对性。早期的产品应用中仅利用水溶性高分子超高分子量的絮聚和增稠功能，随着后续逐渐发展对水溶性高分子亲水性、生物降解性、表面活性、电中性、流变性等多种新功能加以利用，从而衍生出更多产品类型，适用于更加细分的市场用户。就传统的絮凝和增稠应用而言，针对不同水质情况也衍生出更多离子度/分子量的搭配方案，引入更多功能性单体，使产品在不同水质、不同设备下实现更优越的表现性能。例如在油田驱油行业，为使高分子产品在地下高盐高温环境下具有更高的粘度，生产企业开发出诸如疏水缔合、交联、梳型聚合物等多种结构的水溶性高分子，满足产品应用特殊需求。

③分子设计趋势

在水溶性高分子功能化的趋势下，对聚合使用的功能性单体、聚合过程的控制、高分子结构的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意义的自由基聚合不可控理念也逐渐动摇，科学家们也开始对自由基聚合过程进行控制，包括从设计阶段就控制产品的组成与结构，控制副反应的发生，控制支化交联的倾向，甚至开始设计大分子引发剂合成具有三维结构的水溶性高分子。

(3) 响应国家工业绿色发展和环保政策号召的需要

工业绿色发展是工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根本途径，国家从节能、降耗、减排、循环利用等方面出台一系列相关法规和政策，如《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同时，在工业子行业的相关发展规划和法规中，也体现了工业绿色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针对传统的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消耗行业，如《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造纸工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等。同时，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凸显和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环保政策治理污染，包括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修订版《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文明战略高度不断拔高，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推动环保水处理领域快速发展。基于水溶性高分子的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的应用，能够有效促进水环境保护和工业绿色发展，将随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增长而发展。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相关政策引导化工产业健康发展，鼓励用于节能环保的化学品以及功能性高分子的发展，如《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指出要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纸基新材料、高端产业用纺织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同时国家政策鼓励化工生产企业强化安全环保责任，通过供给侧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如《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2) 技术可行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技術立足于自主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

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本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 人才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 111 人的实力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博士有 31 人。公司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一支专业技术扎实，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的生产管理人才和工程管理人才。另外，公司每年均从高校招聘新毕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补充公司的人才队伍。本项目的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4) 资金可行性

本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8,7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为 17,551.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占项目资金需要量仅为 61.15%。项目建设资金仍有较大缺口，项目设备采购、工程装修等必备建设内容亟需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以弥补资金缺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原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8	9~12	13~18	19~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

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相关设备正在进场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8.3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04 年。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700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100,926 万元，利润总额 12,744 万元，净利润为 10,83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32%，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8.04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营业收入	-	10,093	30,278	50,463	75,694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2	税金及附加	-	-	-	47	133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54
3	总成本费用	64	8,801	26,404	44,006	66,009	88,012	88,012	88,012	88,012	88,012	88,012	88,012
4	利润总额	-64	1,291	3,874	6,409	9,553	12,744	12,744	12,744	12,744	12,744	12,744	12,759
5	所得税	-	184	581	961	1,433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4
6	净利润	-64	1,107	3,293	5,448	8,120	10,832	10,832	10,832	10,832	10,832	10,832	10,846

注：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算期12年，第一年达产0%、第二年达产10%、第三年达产30%、第四年达产50%、第五年达产75%、第六年开始全部达产。

(2) 效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现金流入	-	10,093	30,278	50,463	75,694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42,725
1.1	- 营业收入	-	10,093	30,278	50,463	75,694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00,926
1.2	-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3,272
1.3	-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	38,528
2	现金流出	17,628	17,756	32,326	49,975	74,154	96,126	86,481	86,481	86,481	86,481	86,481	87,762
2.1	- 建设投资（含预备费）	17,622	6,586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2.2	- 流动资金	6	3,805	7,622	7,622	9,712	9,645	-	-	-	-	-	116
2.3	- 经营成本	-	7,365	24,703	42,306	64,309	86,312	86,312	86,312	86,312	86,312	86,312	87,492
2.4	- 税金及附加	-	-	-	47	133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54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7,628	-7,663	-2,048	487	1,541	4,800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14,444	54,963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7,628	-25,291	-27,339	-26,852	-25,311	-20,512	-6,067	8,377	22,821	37,266	51,710	106,673
5	调整所得税	-	184	581	961	1,433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1,914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17,628	-7,847	-2,629	-474	108	2,888	12,533	12,533	12,533	12,533	12,533	53,050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17,628	-25,475	-28,104	-28,578	-28,471	-25,583	-13,050	-517	12,015	24,548	37,081	90,130

(3) 效益测算依据

①营业收入：本项目主要为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产品销售价格根据 2017-2018 年公司销售数据，按照品种分类匹配到各产品后计算出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增值税-房屋为 9%，出口退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计缴。

③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A、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 2017-2018 年各产品料工费占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年份收入得出。

B、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按照 2016-2018 年度的历史平均费用率进行确定，其中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率预测值为 7.94%。

C、销售费用：按照 2016-2018 年度的历史平均费用率进行确定，销售费用率预测值为 6.18%。

④所得税税率按 15% 估算。

（二）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在水处理膜和膜应用业务上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启动建设。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资金缺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予以补充，以推动本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用房、仓储设施及综合办公楼共计 13,540 平方米，年产 950 套纳滤/反渗透设备的生产线。项目包括底膜制备线、涂覆膜制备线、切割、卷膜、组装、成品设备及仓库和厂房控温控湿系统等。该项目主要用电设备为输送机、卷膜机、切割机、缠绕机、电焊机、控温控湿系统等，项目满产年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最终实际到位 6,604.62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均为资本性投入，共计投入 3,622.7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首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9,326.00	5,703.21	3,622.79	3,622.79
1.1	建安工程	4,418.00	2,701.78	1,716.22	1,716.2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08.00	3,001.43	1,906.57	1,906.57
2	基本预备费	466.00	284.98	181.02	-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8.00	616.43	391.57	-
项目总投资		10,800.00	6,604.62	4,195.38	3,622.79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构建公司关键膜产品制造能力的需要

富淼膜科技现有产线已经具备中空纤维超滤膜和 MBR 膜从纺丝到膜组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具备一定的纳滤膜和反渗透膜元件卷制生产能力，以及膜系统集成能力。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设高选择性纳滤膜从底膜制造、涂覆膜片到膜元件生产的规模化制造能力，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纳滤膜系列产品。公司更为丰富的水处理膜产品结构，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有力的膜应用服务，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推动公司膜业务的快速发展。

(2)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以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为产业核心，下游服务市场涉及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目标是助力水基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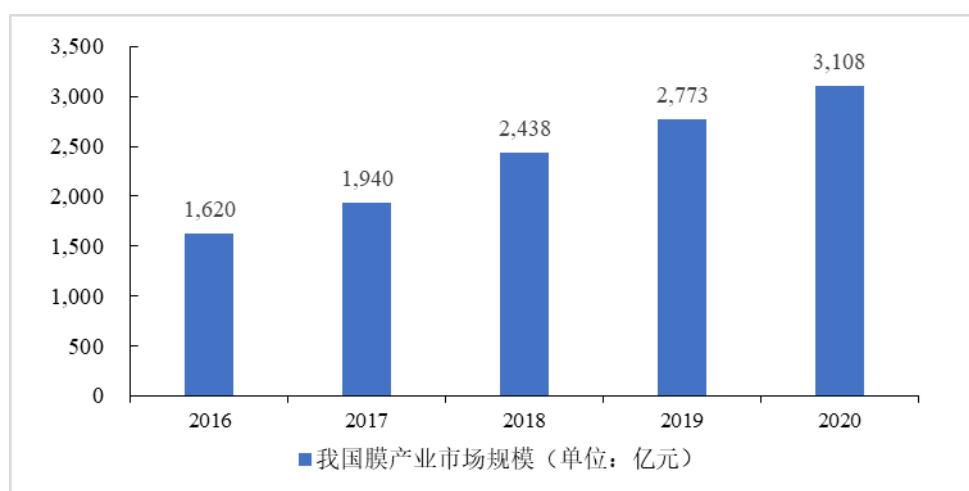
(3) 市场前景良好，促进我国水处理膜行业发展的需要

膜分离技术作为新的分离净化和浓缩方法，广泛应用于水处理、生物化工、食品工业、造纸工业等领域。膜法水处理相对于传统水处理方式具有能耗低、工艺简单、运行稳定和出水水质高等诸多优点，已经在很多领域获得推广使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表明，现代环境治理要推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这为公司开展运用膜法水处理技术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膜技术产业作为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极其重要的战略性角色，被誉为发展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有利于推动我国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我国膜材料产业起步发展，到 90 年代，我国初步确立了膜技术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90 年代至今，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膜材料产业体系。全国范围来看，我国膜材料产业具有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研究成果转化率不高、关键技术突破缓慢、高质量原材料对外依赖度高、膜材料在高端市场占有率较低等特点。

膜技术在水处理中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既可用于给水处理也可用于废水处理，在某些特殊行业的水处理中也有涉足，且其应用规模在不断扩大，是分离膜的主要应用领域。2016-2019年，膜产业的年增长速度在20%左右，2020年已经达到3,108亿元的规模。

图：2016-2020年我国膜产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膜工业协会

富淼膜科技在膜材料、膜元件及膜设备研发方面拥有专业的产品开发、市场应用和生产管理团队，在水处理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效和高质量发展。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凸显和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整治行业，特别是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包括《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环境保护法》、《“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这些政策规划均体现出了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理念。我国生态文明战略高度不断拔高，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推动环保水处理领域快速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富淼膜科技能有效提升膜材料、膜元件和膜设备的生产能力及膜应用服务能力，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的指引，满足下游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技术可行性

富淼膜科技拥有成熟的中空纤维膜丝、膜组件及膜设备生产经验，卷式膜元件及膜设备的生产经验，以及各种膜产品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技术、案例积累和经验积累。富淼膜科技在高选择性纳滤膜技术开发取得成功的试验与试制成果，为规模化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技术和工业化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具备技术可行性。

(3) 人才可行性

富淼膜科技在膜分离技术方面拥有优秀的科技、管理、生产方面的人才资源，且可以共享母公司富淼科技资源。富淼膜科技研发人员均毕业于国内膜领域的知名高校，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主要管理人员在膜产品及膜应用领域拥有多年的实践经验，确保了公司自主创新和高效研发的能力，使得本项目的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原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具体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8	19~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8.2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58 年。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56,395 万元，利润总额 4,279 万元，净利润为 3,63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22%，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7.58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营业收入	-	8,459	16,919	28,198	45,116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2	税金及附加	-	-	-	48	77	96	96	96	96	96	96	96
3	总成本费用	48	8,200	16,030	26,312	41,737	52,020	52,020	52,020	52,020	52,020	52,020	51,725
4	利润总额	-48	259	889	1,837	3,302	4,279	4,279	4,279	4,279	4,279	4,279	4,574
5	所得税	-	32	133	276	495	642	642	642	642	642	642	686
6	净利润	-48	228	756	1,562	2,807	3,637	3,637	3,637	3,637	3,637	3,637	3,888

注：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算期12年，第一年达产0%、第二年达产15%、第三年达产30%、第四年达产50%、第五年达产80%、第六年开始全部达产。

(2) 效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现金流入	-	8,459	16,919	28,198	45,116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67,306
1.1	- 营业收入	-	8,459	16,919	28,198	45,116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56,395
1.2	-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2,104
1.3	-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	8,806
2	现金流出	6,857	11,988	16,748	27,510	43,841	53,266	51,511	51,511	51,511	51,511	51,511	51,511
2.1	- 建设投资	6,857	2,935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2.2	- 流动资金	-	1,340	1,323	1,755	2,633	1,755	-	-	-	-	-	-
2.3	- 经营成本	-	7,712	15,424	25,707	41,132	51,415	51,415	51,415	51,415	51,415	51,415	51,415
2.4	- 税金及附加	-	-	-	48	77	96	96	96	96	96	96	96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857	-3,528	171	687	1,275	3,129	4,884	4,884	4,884	4,884	4,884	15,795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857	-10,385	-10,214	-9,527	-8,252	-5,123	-239	4,646	9,530	14,415	19,299	35,094
5	调整所得税	-	32	133	276	495	642	642	642	642	642	642	686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6,857	-3,560	37	412	780	2,487	4,243	4,243	4,243	4,243	4,243	15,109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6,857	-10,417	-10,380	-9,968	-9,188	-6,701	-2,458	1,784	6,027	10,269	14,512	29,621

(3) 效益测算依据

①营业收入：本项目主要为生产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确定。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增值税-房屋为 9%，城市维护建设费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计缴。

③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A、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参考单位材料成本乘以预测年份产量得出；直接人工根据本次项目拟新增的劳动定员人员工资得出；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折旧及摊销为本项目与生产活动相关新增的设备产生的折旧，其他费用为根据单位其他制造费用（扣除单位折旧后）乘以预测年份产量得出。

B、管理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折旧与摊销为项目新增与管理活动相关的折旧，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其他管理费用参考同行业情况，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13% 计提。

C、销售费用：参考同行情况，本项目销售费用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11% 计提。

④所得税税率按 15% 估算。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动本地精细化工产业和膜产业的科技进步，提升发展质量，培育更多核心技术，扩展产品应用和市场前景，进而推动国家节能环保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资金缺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予以补充，以推动本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最终实际到位 4,219.62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项目中的土建及装修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均为资本性投入，共计投入 1,960.9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首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236.19	3,813.67	2,422.52	1,960.95
1.1	土建及装修投入	3,442.51	2,105.23	1,337.28	1,337.2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93.68	1,708.44	1,085.24	623.67
2	基本预备费	311.81	190.68	121.13	-
3	研发费用	352.00	215.26	136.74	-
3.1	研发人员工资	352.00	215.26	136.74	-
项目总投资		6,900.00	4,219.62	2,680.38	1,960.95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富淼科技以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的生产及销售为业务主体，下游市场涉及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领域。富淼科技正在

实施的业务拓展战略是大力发展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2) 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与品质的需要

我国精细化工和膜产业正在迎来新发展机遇。研发能力对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及膜产品生产企业的生存及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的研发和技术的进步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唯有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实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才能更好应对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目前，公司现有研发场地、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设备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场地的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创新团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 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水处理膜产品、以膜应用为核心的水处理工程与运营等业务的拓展战略需要公司具备强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能力，更为丰富的产品结构可以有力地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当前节能环保产业已明确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推进精细化工及下游行业发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造纸工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等，这些政策规划均体现出了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理念。同时，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凸显和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环保政策治理污染，包括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修订版《水

污染防治法》等，生态文明战略高度不断拔高，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推动环保水处理领域快速发展。

（2）技术可行性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材料与膜产品、水处理膜应用、制氢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成熟工艺和知识产权。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成功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本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人才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 111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博士 31 人。公司的技术管理团队学历结构较高，专业知识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对所在的产业和所服务的行业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公司研发方向和创新战略的可靠性和前瞻性。另外，公司每年均从高校招聘新毕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补充公司的人才队伍。本项目的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原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具体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9	20~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实施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并调整内部结构。实施

地点的变更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变更实施地点后的投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已取得。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8、募投项目实现目标的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等现有各项政策支持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提供 7,600 方/天污水处理能力，以配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将分为两个子项目：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公司在原 2,000 方/天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并扩建 2,000 方/天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能力；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将新增相关污水处理装置，使污水达到《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实施主体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由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

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825.26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1.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1.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8,210.75	8,210.75
1.1	建筑工程	2,235.75	2,235.7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75.00	5,975.00
2	基本预备费	246.32	246.32
3	铺底流动资金	143.00	143.00
项目总投资		8,600.07	8,600.07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021.54	2,021.54
1.1	建筑工程	1,326.54	1,326.5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95.00	695.00
2	基本预备费	60.65	60.65
3	铺底流动资金	143.00	143.00
项目总投资		2,225.19	2,225.19

4、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前景良好，是配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需要

近年来，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猛。2019 年苏州市入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0 年苏州市发布《全力打造苏州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地标实施方案（2020-2030 年）》，明确以创新药物、前沿诊疗技术、高端医疗器械三大主攻方向，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产业集群、抢占全球技术创新高地、优化产业配套服务环境三大战略，按照市域一体化要求，结合各地特色优势，用十年时间打造国际知名、国内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地标“中国药谷”。在此背景下，为深度策应苏州市“中国药谷”的远景布局，张家港市立足现有化工产业基础，向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着手规划飞翔医药产业园，发布了《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建造产业高端、创新引领、绿色生态的医药产业园区。

根据《发展规划》，飞翔医药产业园规划的期末总污水量预计为 8,000m³/d，园区内保留两处污水处理站，其中一处为公司所有，处理规模需达到 7,600m³/d。然而，目前公司位于产业园中的污水处理站仅拥有 2,000m³/d 处理能力，尚未达到产业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开展改扩建：一方面，公司在原有的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建 2,000m³/d 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能力，通过先进的膜法水处理技术，实现废水回收中水以及将废水中的盐分处理成稀盐酸、稀硫酸和稀氢氧化钠等，实现资源化利用；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增 3,600m³/d 污水处理装置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园区内实现 7,600m³/d 污水处理能力。因此，本次项目是配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需要，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循环化改造，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2) 项目是深化公司在新兴领域业务布局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以水处理膜生产与应用为导向的专项技术开发、膜系统集成研究与设计服务，而水处理膜是实现废水资源化的关键工艺手段。本次项目的实施主要系基于公司的膜产品及膜应用技术，包括能够将高 COD、高氨氮、难生化降

解的有机废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新一代高效能 MBR 膜，能够高效率拆分一价盐和二价盐的高选择性纳滤膜，能够抗污染的反渗透膜，能够高效浓缩水体中盐分的 ED 膜，以及能够将水体中盐分处理成稀酸和稀碱的双极膜；同时，结合公司在园区现有膜法污水处理所积累的运营经验，以及其他水处理膜应用项目上的成果积累。本项目是促进公司水处理膜成果产业化应用、向下延伸产业链的关键手段，也是深化公司在新兴领域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兴市场的重要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新兴领域的业务布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 项目是树立高价值、普适性深度资源化示范工程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接纳园区内各进驻企业部分难处理的原废水进行集中式处理，一方面，公司可充分利用各企业废水物质与特征的相互协同性（如酸性废水与碱性废水的对冲中和等），实现以废治废；另一方面，公司将运用最新的、处于行业前沿的膜分离材料与应用技术，使飞翔医药产业园中的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达到较高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树立全膜法工业园区废水零排放及深度资源化的应用样板工程，达到推广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效果，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模式有利于公司在其他同类型工业园区（如生物医药园区、精细化工园区、石化园区、煤化工园区等集中式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复制推广、改进执行，为未来公司开拓新项目提供有效保障。

5、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工业绿色发展是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相关政策，积极推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被列为《规划》重点工程与行动。《规划》中指出，制定各地区循环化发展园区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建设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2021 年 1 月，发改委等多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实施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在长三角地区遴选电子信息、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国家高新区率先示范，到 2025 年建成若干国家高新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选择典型地区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示范总结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创新污水资源化利用服务模式，鼓励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水处理膜产品属于膜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文件，膜材料为鼓励类行业、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持续专注于技术创新，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安排执行总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并设立技术委员会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公司研发部门下设膜应用工程技术中心，专门以水处理膜应用为导向，长期开展膜应用专项技术开发、膜系统集成研究与设计服务，在水处理膜应用方面，拥有以纳滤膜为核心的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膜法工业废水资源化技术与成套设备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中，公司采用的 MBR+UF+NF+RO+ED+BPED 多膜组合技术可实现废水零排放。其中，MBR 可深度去除 COD、氨氮等污染物，提高生化出水水质；UF 技术作为后续膜系统的预处理工艺，保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NF 技术将污水中的一价盐、二价盐进行高效分离，得到的工业盐可实现盐的资源化，减少固废排放量；RO 技术能阻挡溶解性盐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仅允许水分子透过，从而实现水质满足回用要求；ED 技术可提高盐水浓度，从而减少蒸发处理量，降低蒸发系统能耗；最终通过 BPED 技术，将工业盐拆分成酸和碱，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公司拥有成熟的中空纤维膜丝、膜组件及膜设备生产经验，卷式膜元件及膜设备的生产经验，以及各种膜产品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技术、案例积累和经验积累。富淼膜科技在高选择性纳滤膜技术开发取得成功的试验与试制成果，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均基于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具备实施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因此，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6	7-12	13-18	19-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试运行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9.96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84%；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11.1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1%。

8、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25 万元，经预测分析，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中，新建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2,79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9.8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9.96 年。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51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7.3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11.13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营业收入	-	-	1,459	1,459	3,649	3,649	3,649	5,108	5,108	5,108	7,297	7,297
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30	37	37	57	57
3	总成本费用	-	300	1,921	1,921	2,866	2,866	2,866	3,496	3,496	3,496	4,441	4,190
4	利润总额	-	-300	-462	-462	782	782	782	1,582	1,575	1,575	2,799	3,050
5	所得税	-	-	-	-	-	51	117	237	236	236	420	458
6	净利润	-	-300	-462	-462	782	731	665	1,344	1,338	1,338	2,379	2,593

注：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算期 12 年，第一年、第二年达产 0%、第三年、第四年达产 20%、第五年、第六年、第七年达产 50%、第八年、第九年、第十年达产 70%、第十一年开始全部达产。

②效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现金流入	-	35	1,459	1,459	3,649	3,649	3,649	5,108	5,108	5,108	7,297	11,184
1.1	- 营业收入	-	-	1,459	1,459	3,649	3,649	3,649	5,108	5,108	5,108	7,297	7,297
1.2	-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293
1.3	- 回收流动资金	-	35	-	-	-	-	-	-	-	-	-	2,595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2	现金流出	894	7,316	1,833	1,321	3,050	2,266	2,266	3,449	2,934	2,934	4,682	3,928
2.1	- 建设投资	894	7,316	-	-	-	-	-	-	-	-	-	-
2.2	- 流动资金	-	-	511	-	783	-	-	522	-	-	783	29
2.3	- 经营成本	-	-	1,321	1,321	2,266	2,266	2,266	2,896	2,896	2,896	3,842	3,842
2.4	- 税金及附加	-	-	-	-	-	-	-	30	37	37	57	57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894	-7,282	-373	138	599	1,382	1,382	1,659	2,174	2,174	2,615	7,257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894	-8,176	-8,549	-8,411	-7,812	-6,430	-5,048	-3,389	-1,215	960	3,575	10,832
5	调整所得税	-	-	-	-	-	51	117	237	236	236	420	458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894	-7,282	-373	138	599	1,331	1,265	1,422	1,938	1,938	2,196	6,799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894	-8,176	-8,549	-8,411	-7,812	-6,481	-5,217	-3,795	-1,857	82	2,277	9,076

(3) 效益测算依据

①营业收入：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按照不同的水处理种类确定销售单价，乘以当年水处理量得出。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增值税-房屋为 9%，城市维护建设费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计缴。

③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A、生产成本：本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前期资产投资所形成的固定成本，剩余变动成本包括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膜更换

成本等。公司首先按照处理水量达到 100%的情况，合理估计各项成本费用。

B、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期间费用按照 2019-2021 年度的历史数据进行确定。其中，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4.56% 计提；销售费用仅考虑业务招待费，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0.58% 计提；研发费用剔除其他研发费用，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3.81% 计提。

④所得税税率按 15% 估算。

除新建 2,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项目外，本项目原有 2,000 方/天污水处理技改效益主要源于技改实现降本增效。主要体现在：

①污泥处置上，原先每天产生干污泥 3.2 吨，通过本次技改，将节约污泥处置费用 $361 \times 3.2 = 1,155.2$ 元/天，即 4.2 万元/年；

②工作人员从 28 人减少至 16 人，人员工资按 10 万元/年计算，每年减少 120 万元/年；

③减少活性炭使用 1 吨/天，节约活性炭原料 5,500 元/天，即 18.25 万元/年。

综上所述，公司原有 2,000 方/天污水处理技改将减少成本 142.45 万元/年。而本项目投入主要为设备投入，共计 1,095 万元，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 5% 计算，新增折旧摊销 104.03 万元/年，原有 2,000 方/天污水处理技改项目将实现降本增效。

(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①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营业收入	-	-	416	416	1,041	1,041	1,041	1,457	1,457	1,457	2,082	2,082
2	税金及附加	-	-	-	-	-	-	2	9	9	9	13	13
3	总成本费用	-	58	491	491	888	888	888	1,153	1,153	1,153	1,549	1,491
4	利润总额	-	-58	-75	-75	153	153	151	296	296	296	519	577
5	所得税	-	-	-	-	-	15	23	44	44	44	78	87
6	净利润	-	-58	-75	-75	153	138	128	251	251	251	441	490

注：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算期12年，第一年、第二年达产0%、第三年、第四年达产20%、第五年、第六年、第七年达产50%、第八年、第九年、第十年达产70%、第十一年开始全部达产。

②效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1	现金流入	-	7	416	416	1,041	1,041	1,041	1,457	1,457	1,457	2,082	3,507
1.1	-营业收入	-	-	416	416	1,041	1,041	1,041	1,457	1,457	1,457	2,082	2,082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670
1.3	-回收流动资金	-	7	-	-	-	-	-	-	-	-	-	755
2	现金流出	531	1,491	524	375	999	772	774	1,197	1,045	1,045	1,674	1,453
2.1	-建设投资	531	1,491	-	-	-	-	-	-	-	-	-	-
2.2	-流动资金	-	-	149	-	227	-	-	152	-	-	227	7
2.3	-经营成本	-	-	375	375	772	772	772	1,036	1,036	1,036	1,433	1,433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T+48月	T+60月	T+72月	T+84月	T+96月	T+108月	T+120月	T+132月	T+144月
2.4	-税金及附加	-	-	-	-	-	-	2	9	9	9	13	13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31	-1,484	-108	41	41	269	267	260	412	412	408	2,053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31	-2,015	-2,122	-2,081	-2,040	-1,771	-1,504	-1,244	-832	-420	-13	2,041
5	调整所得税	-	-	-	-	-	15	23	44	44	44	78	87
6	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531	-1,484	-108	41	41	254	244	216	367	367	330	1,967
7	累计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	-531	-2,015	-2,122	-2,081	-2,040	-1,786	-1,541	-1,325	-958	-591	-261	1,706

(3) 效益测算依据

①营业收入：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按照水处理销售单价乘以当年水处理量得出。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增值税-房屋为 9%，城市维护建设费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 计缴。

③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A、生产成本：本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前期资产投资所形成的固定成本，剩余变动成本包括电费、药剂费、人工成本、膜更换成本等。公司首先按照处理水量达到 100% 的情况，合理估计各项成本费用。

B、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期间费用按照 2019-2021 年度的历史数据进行确定。其中，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4.56% 计提；销售费用仅考虑业务招待费，按预测年销售收入的 0.58% 计提；研发费用剔除其他研发费用，按预

测年销售收入的 3.81% 计提。

④所得税税率按 15% 估算。

（五）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开展信息化升级与现有工厂车间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实施覆盖并完善采购、生产、物流、产品研发等全业务流程，为业务发展、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635.2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966.24	6,966.24
1.1	建筑工程	187.50	187.50
1.2	设备购置	6,778.74	6,778.74
2	运维费用	1,460.00	1,460.00
2.1	实施费用	800.00	800.00
2.2	运维人员工资	660.00	660.00
3	基本预备费	208.99	208.99
项目总投资		8,635.23	8,635.23

4、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是实现生产运营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战略需要

目前，公司在生产运营方面数字化水平不高，尚未建立智能化体系，尽管在生产过程中已经采用了 DCS 等自动化手段，在公司运营中已经建立 SAP 和 OA 等信息化的运营系统，但是从公司整体运营与管理来看，存在着信息系统分散，流程衔接不够通畅或者缺失，信息孤岛现象严重，已不能适应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内部运营管理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情况进行优化提升：首先，通过采用新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从人工采集到智能采集的转变，以保证

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通过车间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最终致力于实现整体车间智能化；其次，对公司业务开展集成化管理，通过数据接口标准化打通各系统壁垒，实现整线集成，逐步消除信息孤岛，实现透明化、实时化共享。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建立起完整的工业化互联网平台，从而实现业务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不断提高公司生产水平。

(2) 项目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需要

尽管公司现有 SAP 管理系统基本覆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大部分业务环节，亦可进行内部业务信息的传递及共享，但仍未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全流程打通。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公司所有管理模块紧密结合，实现各系统互联互通、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大大优化并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内部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公司提出更加及时、有效、科学的决策，实现数据驱动式的运营业务管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3) 项目是顺应信息化趋势的需要

当前，我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势头持续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加速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是传统产业开展升级改造，在生产过程中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的基本工具。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着力通过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研发、生产、管理过程，将公司业务各环节纳入信息化范畴，实现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同时，公司通过可视化、智能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对产品设计、性能及生产工艺不断进行优化，从而更好地提升研发效率、生产效率，并相应地降低各项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效保障，同时符合当前我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潮流，是公司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需要。

5、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鼓励并鼓励推进工业互联网进程。2021年6月，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1年工

作计划》，推出“网络体系强基行动”、“平台体系壮大行动”、“融通应用深化行动”等十五项任务，明细各项任务的重要工作、具体举措、年度目标成果、完成时间及牵头部门，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2021年4月，工信部及有关部门起草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指出，要聚焦企业、区域、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围绕工厂、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新业态。2021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2020年12月，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在持续深化融合应用方面，一是实施数据汇聚赋能行动，制定工业大数据标准，促进数据互联互通；二是实施新型模式培育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推广工程，培育推广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三是实施融通应用深化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工程，持续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发展趋势，符合我国政策导向，在政策上具备可行性。

（2）信息化实施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数字化的建设和发展将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面向未来、长期发展”的基本方针，以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指导，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增长为核心目标，打通公司在销售、供应链、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流，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公司在完善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和集成信息系统方面已具备一定经验，这对公司开展新一轮数字化建设提供借鉴和指导，并且有助于公司管理层及一线员工及时理解并掌握本次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信息化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基础。

（3）管理层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

公司凭借在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的深度耕耘获得了良好的发展，然而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程度难以支撑起未来的管理需求。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数字化建设对公司整体运营的重要作用，对内开展内部数字化项

目立项，牵头组建数字化项目小组，统筹各业务部门开展配合协作；对外积极调动周边的软硬件资源，与专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团队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因此，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初步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实现各装备设备之间的数据联网及信息化协同；为公司持续研发和生产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产品设计、生产及性能的不断优化；将减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人力工作量，节约人工成本；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制定产品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8、募投项目实现目标的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等现有各项政策支持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 11,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 扩大主营业务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设立新公司及兼并收购，逐步扩大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的生产规模，不断延伸水溶性高分子及功能性单体的产业链，拓展膜产品、水处理工程与运营等业务，积极向水处理等环保领域进军。当前我国明确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经济支柱产业，政府密集出台各项环保政策（如“水十条”），表明了国家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心，在顶层制度设计层面为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方向性指导；近期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体现了工业绿色发展的要求，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坚决推进有利于加快推动环保水处理领域快速发展，为以出水质量高、治水效果稳定为最大优势的膜法水处理技术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及全面服务，公司将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工业绿色发展与水生态保护，全面进入膜产品、水处理工程与运营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都要求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 满足日渐增长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这些企业普遍实力强、信用良好，公司不存在大量货款难以回收的风险，但是为了保持深度合作，公司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核心客户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因此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同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丙烯腈等原材料以款到发货模式为主，因此应付

账款账期短于应收账款账期，这些都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增建设项目的投入，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均不断随之增长并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都将得以增强，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水处理、工业水过程化学品以及水处理膜产品及应用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科技创新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水处理膜产品被列入“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5.1 水处理用膜制造”及“7.2 先进环保产业”-“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水处理化学品被列入“7.2 先进环保产业”-“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国家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高选择性纳滤复合膜材料纳入先进化工材料，应用领域为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污水处理项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之节能环保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项目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之“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该项

目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设备”之“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和装备”及“7.2.12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之“支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工程化”。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公司的膜产品及膜应用技术，包括能够将高 COD、高氨氮、难生化降解的有机废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新一代高效能 MBR 膜，能够高效率拆分一价盐和二价盐的高选择性纳滤膜，能够抗污染的反渗透膜，能够高效浓缩水体中盐分的 ED 膜，以及能够将水体中盐分处理成稀酸和稀碱的双极膜。同时结合公司在园区现有膜法污水处理所积累的运营经验，以及其他水处理膜应用项目上的成果积累。污水处理项目是公司水处理膜领域核心技术和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是向下延伸产业链的关键手段，也是深化公司在新兴领域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兴市场的重要途径。

而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开展信息化升级与现有工厂车间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实施覆盖并完善采购、生产、物流、产品研发等全业务流程，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信息化程度难以支撑起未来的管理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数据人工采集到智能采集的转变，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通过车间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最终致力于实现整体车间智能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建立起完整的工业化互联网平台，将公司所有管理模块紧密结合，实现各系统互联互通、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大大优化并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内部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引进研发人才，公司将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能力，保持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加大新领域的开发力度。发行人所服务行业主要为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公司所服务的行业随着经济技术发展工艺正逐步发生变化，造纸行业纸浆的原料变化、水处理行业脱水要求变化、矿物加工原料组成变化、油气开采深度及地质情况变化等，均要求公司产品做出相应的迭代与升级。公司在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时，需要根据客户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技术参数及应用方法；而本次研发中心项目重点发展的正是公司分析测试以及应用技术方面的能力，有助

于公司整体产品及服务的提升。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分析客户需求，快速迭代产品性能，提升服务客户能力，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研发投入，如在功能性单体领域继续大力投资研发特种阳离子单体和制膜专用单体新品种，巩固特种阳离子单体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为开发新型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产品创造关键条件。在水溶性高分子领域，研发水质适用面更广、季节适应面更强的市政污泥深度脱水专用化学品、适应于更加严苛环境、更加低廉纤维原料造纸的水溶性高分子专用化学品和组合应用技术等。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重点研发大通量高精度 MBR 膜、高选择性纳滤膜以及抗污染型超滤膜等先进膜产品，同时加强膜集成与膜应用技术研发，提高对于工程承包商客户和终端用户的技术支撑力，加强膜应用标准设备的开发以加快市场推广速度。

本次募集资金研发投入既是公司在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保持内生增长、提升行业地位的必由之路，也是拓宽公司外延增长潜力、对国家在节能环保产业号召的积极响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及土地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募投用地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苏州审批备 [2020]1 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6 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张凤申备 [2020]19 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127 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为张行审投备 [2022]501 号	苏环建 [2022]82 第 0142 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4.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张凤申备 [2021]149 号	苏环建 [2022]82 第 0119 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4.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张凤申备 [2021]141 号	苏环建 [2022]82 第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0148 号	
5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张凤申备 [2021]150 号	无需环评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6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次募投项目中，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张凤申备[2019]92 号、苏行审环评[2020]10105 号核准文件，现因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需要重新履行备案环评手续，新项目已取得张行审投备[2022]501 号备案文件，新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142 号已取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和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在原有工厂厂房上升级改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备案、环评及土地取得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环评及土地取得事项均已完成。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3,700.25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约 597.8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产能、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产能、5,600 方/天污水处理能力。前述产能扩张系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及实际需求规划。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或公司项目执行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公司将面临存在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